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01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有「○○」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的好處.....改善腸胃的消化和吸收解除便秘 消除小腸不適，如腹瀉和過敏性腸胃症候解除腹脹.....」等文詞，經臺南縣衛生局於 95 年 3 月間查獲後，以 95 年 3 月 10 日衛食字第 095100155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核認前

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01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6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二）未涉及中藥材效

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

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

，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

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關於「○○」網站刊登「○○」廣告，由於此訊息資料是由○○公司所刊登，訴願人公司並不知情，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公司說明後，在第一時間內立即與○○公司連絡協調，並將○○公司相關資料（地址、電話、傳真、mail.....等）於網站上刪除。

（二）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31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系爭網址使用權及所有網站上文字內容製作係○○廠商所擁有，訴願人公司確實無法掌控其網站上之產品訊息，也無權修改刪除，所以訴願人公司於 95 年 4 月 3 日與○○廠商連絡後，要求將○○公司相關資料（地址、電話、傳真、mail.....等）於網站上刪除，而○○廠商已於 95 年 4 月 5 日刪除○○公司相關資料，並附○○廠商○○聲明書 1 份。

三、卷查「○○」網站刊登有「○○」食品廣告，內容如事實欄所述，其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臺南縣衛生局 95 年 3 月 10 日衛食字第 0951001553 號函暨所附違規廣告

監視名單、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是由○○公司所刊登，訴願人公司並不知情，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公司說明後，立即與○○公司連絡協調，並將○○公司相關資料於網站上刪除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系爭產品於網站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又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為何該網站內刊有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的商號及電話？答：本公司是產品的經銷商，所以○○廠商將本公司商號及電話刊在網站上。……」而查系爭廣告內容確載有「○○公司台灣台北市○○○路○○段○○號○○樓○○室電話號碼：XXXXXX 傳真號碼：XXXXXX 電郵地址：XXXXXX」等字樣，即訴願人之地址及電話等訊息，且訴願人亦自承其為系爭食品之經銷商，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食品廣告之最大獲益人，並依上開事實認定訴願人為系爭廣告之行為人而以之為處罰之對象，應屬有據，訴願人尚難據其主張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